

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秀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根据 河南远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签发的 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辉县市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一一标段（沙窑乡岭西村） 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辉县市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一一标段（沙窑乡岭西村）

工程地点：辉县市沙窑乡岭西村

工程内容：C25 水泥混凝土 6140 m²，厚度 18cm。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所有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合格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许凯 豫 2412024202504760

七、合同金额（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590000.00 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6年11月22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 70%。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 97%。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十四、违约责任

1、供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进场组织施工。若供方未在合同约定开工日期进场施工，逾期进场的，每逾期一日，供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仍未进场开展施工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供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总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因供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供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未完工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且需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十五、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六、供方需承诺本项目项目经理为唯一在岗在建项目，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果施工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或监理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若发现一次可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实名制、人脸识别等考勤管理；自项目进场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配合完成缺陷责任期相关工作、建造师证书按规定解锁为止；如工期顺延，驻场服务期相应顺延。因检查、开会、私事等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1天的，必须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并报需方备案后方可离岗；

十七、供方需按照有关规定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项目总金额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供方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十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河南秀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赵固镇人民政府
西50米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号：2598 7921 4780
签约地址：沙窑乡

需方：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沙窑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延明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23日